臺中市議會第一屆第五次 會提案

定期

~~臨時~~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 號 |  字第 號 | 類 別 |  | 審查會別 | 委員會 |
| 提案人 | 陳清龍 | 連署人 | 吳顯森、段緯宇、賴義鍠。 |
|  |  |
|  |  |
| 案 由 | 建請研議本市市運動大會總經費編列標準調升案。 |
|  |
|  |
|  |
| 理 由 | 一、本市縣、市合併前，原臺中縣縣運動大會之總 |
| 　　經費編列標準以一參賽選手為新台幣1,500元 |
| 　　作為計算方式，惟目前本市合併升格後之市運 |
| 　　動大會，總預算編列卻縮減為以一參賽選手新 |
| 　　台幣為1,200元計算基礎。市運動大會之總經 |
| 　　費減少，致使各區體育項目補助項目大幅縮水， |
| 　　各區體育團體推展運動業務處處捉襟見肘。 |
| 二、建請研議調升本市市運動大會總經費編列標準， |
| 　　以縣、市合併前較高者為準，保障市民權益。 |
| 　　 |
| 　 |
| 辦 法 | 如案由 |
|  |
|  |
|  |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 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